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雯涓

胡延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隆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胡雯涓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零伍佰肆拾陸元，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陸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胡雯涓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87,905元部分，上訴利益為8,687,90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546元；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命上訴人給付原告700,328元部分，上訴利益為700,32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565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三、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01

法 官 韓靜宜

02

法 官 趙 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洪王俞萍